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的修訂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有關各方，《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已作修訂（《修訂規例》），以加入《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最新規定。《修訂規例》將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開始實施。

1. 為加強排放控制區內氮氧化物排放標準的規定，並建立船舶燃油耗用量數據收集系統，《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已作修訂，以實施《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最新規定。有關規定經兩項國際海事組織（IMO）決議案通過，即 2017 年和 2018 年全球生效的 MEPC.271(69)和 MEPC.278(70)。新規定適用於在任何地方的所有香港註冊遠洋船和在香港水域內的所有遠洋船。IMO 通過的新規定詳情概述如下：

- a) MEPC.271(69)－規定裝有經核證同時符合 II 級和 III 級排放標準的船用柴油機的船隻，或裝有經核證僅符合 II 級排放標準的船用柴油機並在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內航行的船隻，必須記錄其柴油機的運作狀況；
- b) MEPC.278(70)－5 000 總噸或以上並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須收集和報告耗油數據，以獲發遵行規定證明（耗油報告）。該證明須存放在該船舶上。

2. 經修訂的第 413P 章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並據而行事。

4.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電話：2852 4395；電郵：hkmpd@mardep.gov.hk）。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9年5月8日